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60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董事局报告	16
九、监事会报告	26
十、重要事项	2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9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曹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席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曹德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建文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F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3、公司董事局秘书：陈跃丹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85383777

传真：0591-85383666、0591-85382719

E-mail: chenyuedan@ifuyao.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向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85382723

传真：0591-85383666、0591-85382719

E-mail: chenxiangming@ifuyao.com

4、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uyao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660@ifuyao.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清市福耀工业村公司董秘办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福耀玻璃

公司 A 股代码：600660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榕总字第 400001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50181611300758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424,389,809
净利润	394,560,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344,466
主营业务利润	789,180,253
其他业务利润	12,882,829
营业利润	414,231,429
投资收益	-2,616,390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7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0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1,986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257,17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517,600
所得税影响数	-1,558,548
合计	11,216,22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2,345,227,988	1,733,482,708	35.29	1,124,389,888	1,124,389,888
利润总额	424,389,809	342,429,801	23.93	198,228,325	198,228,325
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22.93	184,288,109	184,28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344,466	313,934,430	22.11	189,882,959	202,886,710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22,180,600	3,506,692,421	48.92	2,046,206,887	2,046,206,887
股东权益	1,808,726,721	1,555,429,404	16.28	741,508,191	673,64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02,944	334,364,551	80.22	384,704,418	384,704,418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39	0.64	-39.06	0.41	0.4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1.8	20.6	5.83	24.9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1.2	20.2	4.95	25.6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0.67	-10.45	0.85	0.85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39	0.69	-43.4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38	0.63	-39.68	0.4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38	0.67	-43.28	0.42	0.4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5	30.9	-23.95	27.8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9	30.2	-24.17	28.6	31.3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1.81	3.11	-41.80	1.64	1.4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73	2.98	-41.95	1.53	1.38

备注: 2004 年度股本按 100,149.3166 万股计算, 2003 年度股本按 50,074.6583 万股计算, 2002 年度股本按 45,239.4567 万股计算。

(四)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6	47.0	0.79	0.79
营业利润	22.9	24.7	0.41	0.41
净利润	21.8	23.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	22.9	0.38	0.38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00,746,583	514,656,543	144,493,811	59,784,269	336,157,268	1,555,429,404
本期增加	500,746,583	10,143,653	64,825,870	19,728,034	394,560,688	990,004,828
本期减少	0	325,485,279	0	0	410,039,182	736,707,511
期末数	1,001,493,166	199,314,917	209,319,681	79,512,303	320,678,774	1,808,726,721

1)、股本变动原因: 经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0 股; 以 2003 年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0 股所致。

2)、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系福清浮法玻璃项目变电工程的政府拨款补贴及接受捐赠资产; 本期减少系以 2003 年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0 股所致。

3)、盈余公积变动原因: 本年度提取。

4)、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 本年度提取。

5)、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主要为当年实现之净利润, 本期减少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共计 84,553,904 元, 分配上年度股票股利 325,485,278 元。

6)、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本期减少数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数 1,183,050 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0,756,072		66,764,625	123,991,447			190,756,072	381,512,14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90,756,072		66,764,625	123,991,447			190,756,072	381,512,144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17,148,456		41,001,960	76,146,496			117,148,456	234,296,912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7,904,528		107,766,585	200,137,943			307,904,528	615,809,05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2,842,055		67,494,719	125,347,336		192,842,055	385,684,1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2,842,055		67,494,719	125,347,336		192,842,055	385,684,110
三、股份总数	500,746,583		175,261,304	325,485,279		500,746,583	1,001,493,166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8-06	12.00	48,352,016	2003-08-21	48,352,016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不超过 8,151.217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8 月 6 日,确定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35.2016 万股。2003 年 8 月 21 日,新增 4,835.2016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22.419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978.5770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由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在福州市公开发售,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股本 5,719 万股。1993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流通股 1,159.64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实施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07,562,6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不超过 8,151.217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8 月 6 日,确定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35.2016 万股。2003 年 8 月 21 日,新增 4,835.2016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22.419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978.5770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实施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500,746,5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0 股,以 2003 年末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5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1,331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6 户，流通 A 股股东 11,325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112,622,433	225,244,866	22.49	未流通		外资股东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97,350,742	194,701,484	19.44	未流通	质押 47,500,000	法人股东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78,133,639	156,267,278	15.60	未流通		外资股东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0,656,587	21,313,174	2.13	未流通		法人股东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469,172	1.8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261,447	1.72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799,681	17,000,000	1.70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971,830	1.49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6,720	13,213,440	1.32	未流通	质押 13,213,440	法人股东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0,697,540	11,961,392	1.19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前三名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9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质押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8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质押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友超

注册资本：9,401.10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公司名称：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凤英

注册资本：8,245.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法人实际控制人：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凤英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公司名称：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友超

注册资本：8,645.6043 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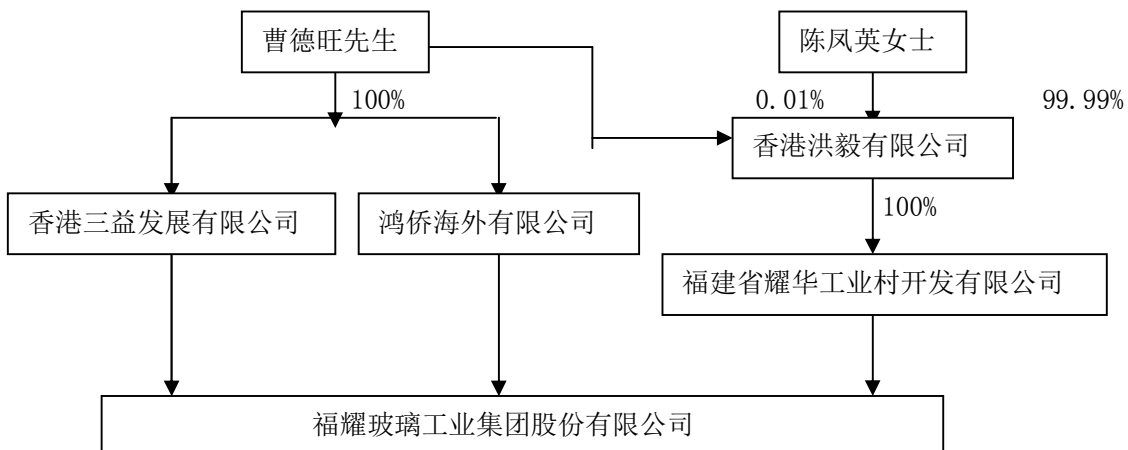
曹德旺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凤英女士，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99.99%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洪毅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曹德旺	董事长	男	59	2002-09-02	2005-09-02	66,032	132,064	66,03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
李维维	副董事长	女	65	2002-09-02	2005-09-02	173,021	346,042	173,02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
曹芳	董事	女	47	2002-09-02	2005-09-02	0	22,000	22,000	二级市场购入
曹晖	董事	男	35	2002-09-02	2005-09-02				
曹艳萍	董事	女	30	2002-09-02	2005-09-02				
陈向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5	2003-02-28	2005-09-02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男	49	2002-09-02	2005-09-02				
仝允桓	独立董事	男	55	2002-09-02	2005-09-02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56	2002-09-02	2005-09-02				
陈跃丹	董事局秘书	女	32	2002-09-02	2005-09-02				
林厚潭	监事长	男	68	2002-09-02	2005-09-02	4,618	9,236	4,61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
周遵光	监事	男	37	2002-09-02	2005-09-02				
朱玄丽	监事	女	32	2004-04-25	2005-09-02				
丰桥重男	总经理	男	57	2003-09-26	2005-03-01				
白照华	副总经理	男	53	2002-09-02	2005-09-02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47	2002-09-02	2005-09-02	0	14,108	14,108	二级市场购入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39	2002-09-02	2005-09-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曹德旺, 是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主要经营者和主要投资人, 自 1991 年 6 月起至 2003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自 1999 年至今任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1994 年至 1999 年任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现任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总商会常务执行委员、中国汽车玻璃行业协调委员会主任, 同时兼任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董事。

(2) 李维维,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李维维女士自 199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自 1999 年起至今任副董事长。李维维女士曾于 1963 年至 1989 年在上海耀华玻璃厂研究所工作, 于 1991 年至 1999 年任本公司董事。

(3) 曹芳, 自 199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芳女士曾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

(4) 曹晖, 大学学历, 2002 年至今任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晖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 1994 年至 1995 年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

(5)曹艳萍，大学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艳萍女士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董事。

(6)陈向明，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

(7)吴世农，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自 2000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6 年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1996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99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1994 年至 1995 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吴世农先生现为厦门大学副校长、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成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8)仝允桓，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自 1986 年起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2 年曾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投资学会理事。

(9)李若山，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5 年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2003 年起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1988 年至 1989 年在比利时鲁文大学管理学院作访问学者，1995 年至 1996 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会计中心作访问学者。李若山先生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审计学会理事、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等。

(10)陈跃丹，研究生学历，自 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00 年起至今任财务部经理。陈跃丹女士曾于 1996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7 年至 2000 年任董事局秘书。

(11)林厚潭，大专学历，自 1994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林厚潭先生曾于 1980 年至 1984 年任中共福清县城关镇委员会书记，1984 年至 1986 年任福清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1986 年至 1997 年任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 年至 1989 年任福清市政协副主席，1991 年至 1993 年任本公司常务董事。

(12)周遵光，大学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1 年起任副总工程师。周遵光先生曾于 1992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生产车间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工艺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福建万达生产准备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工艺部经理。

(13)朱玄丽，大专学历，现任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在本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宣传部负责人，2002 年至 2003 年任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14)丰桥重男，自 2003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丰桥重男先生 1972 年 4 月进入日本积水化学公司，在贸易部工作；1977 年 8 月赴德国常驻，负责塑料制品销售工作；1978 年 9 月回东京，负责日本国内化学品销售工作，经理助理；1980 年 10 月在贸易总部，负责中国、俄罗斯、越南的销售工作，经理；1985 年 8 月出任积水（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 10 月同时兼任积水香港台湾事务所总经理；1994 年 10 月同时兼任积水香港上海事务所总经理；2000 年 3 月回总社，出任积水化学公司高性能塑料国际部部长，兼任海外 17 个子公司的董事；2003 年 6 月积水化学公司辞职。

(15)白照华，大学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 25 年，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副总经理，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16)何世猛，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 15 年，于 198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

(17)陈居里，大学学历，自 1997 年起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出口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万达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德旺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 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9-01	至今	否
曹艳萍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艳萍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艳萍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9-01	至今	否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2-02	至今	否
曹德旺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3-28	至今	否
曹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1993-08-25	至今	否
曹晖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3-28	至今	否
曹晖	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2-02	至今	否
曹艳萍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1993-08-25	至今	否
仝允桓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11-01	2005-11-01	是
李若山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06-28	2007-06-28	是
李若山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12-09	2007-12-09	是
李若山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05-10	2007-05-10	是
吴世农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	独立董事	2003-01	2005-12	是
吴世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09-29	2006-04-01	是
吴世农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06-26	2005-06-26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3、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387.4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32.1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22.43
独立董事的津贴	9.00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实报实销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曹艳萍	否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10 万元以下	6
10-20 万元	1
20-50 万元	8
50 万元以上	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姚建平	监事	工作变动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姚建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朱玄丽女士出任监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工为 5,416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人员	3,655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714
财务人员	89
行政人员	350
其他	484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本科以上	481
专科	697
中专	1,692
其他	2,54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产、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局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建立了《董事局工作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4、关于监事会：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董事、监事的管理和激励。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任职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业绩评估与激励相结合，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激励制度。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局会议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吴世农	6	6			
仝允桓	6	6			
李若山	6	6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工作。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证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会议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建立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局、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室、生产经营、技术质量、规划发展等部门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和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施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激励。在经营年度末，由董事局、监事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考评，并与年度奖金挂钩。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福侨大厦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32,919.37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074.6583 万股的 65.7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审议批准《200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审议批准《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批准《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批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批准《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审议通过《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7、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报酬事宜》；9、审议通过《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10、审议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4.8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9.00 万元/年（含税），并从 2003 年度开始执行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2、审议通过《董事局工作规则（修正案）》；13、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的议案》；14、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7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的议案》；15、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7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的议案》；16、补选朱玄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因姚建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朱玄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04 年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董事局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公司董事局在 2004 年初就预见到 2004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增长速度将出现井喷后的回落放缓，公司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主动迎接挑战。

对内进一步简化业务及管理流程，优化劳动组合，鼓励变革创新，实施减员增效，加快货款回笼，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强化管理效益；对外加大市场开拓，汽车玻璃出口 OEM 市场取得了可喜进展，国内 OEM 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通过双通辽浮法玻璃收购项目的资源整合和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和利润结构进一步合理。同时，狠抓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出管理，效益显著，使其成为本年度利润增长的亮点。

重大投资项目—福清浮法玻璃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已建成投产两条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第三条浮法生产线确定于 4 月上旬点火，标志着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将有效化解，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成本的战略规划得到实施，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004 年是公司再次创业的成功启航年，在行业环境突变下，公司的应变能力得到了检验；主动有效迎接挑战，使公司在顺利完成重大项目投资的同时，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增长速度双双高于行业的增长水平，为新年度圆满地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A、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生产及销售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

B、公司的经营情况：

2004 年，在面临国内汽车行业增长速度回落放缓和汽车玻璃价格下降的客观条件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在进一步拓展出口 OEM 市场的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提高存货周转次数，有效降低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达到增效降耗的良好效果，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本年度公司又取得了较为理想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522.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29%，实现净利润 39,456.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9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汽车用玻璃	1,873,654,240	80	687,263,339	87
建筑用玻璃	471,573,748	20	102,045,879	13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2,345,227,988	/	789,309,218	/
内部抵消		/		/
合计	2,345,227,988	100	789,309,218	10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北美	366,358,128	16	117,152,942	15
亚太	265,871,622	11	125,866,187	16
国内	1,712,998,238	73	546,290,089	69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2,345,227,988	/	789,309,218	/
内部抵消		/		/
合计	2,345,227,988	100	789,309,218	100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汽车用玻璃	1,873,654,240	1,186,390,901	37
建筑用玻璃	471,573,748	369,527,869	22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25,050	63,107.70	9,687.35
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制品的制造与安装	1,500.00 万美元	37,392.16	8,176.53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26,000	91,214.43	9,698.04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和防弹玻璃,民用建筑玻璃,安全玻璃,装饰用玻璃相关产品	8,000	27,023.72	6,115.57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3,804.88 万美元	60,650.39	10,817.73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浮法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10,000	30,342.47	6,244.38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4,532,557	占采购总额比重	3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0,807,619	占销售总额比重	21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出现的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前两年爆发式增长后,增长速度回落到相对平稳增长;汽车降价将影响到公司汽车玻璃的产品价格。

(2)、解决方案:

A、加大出口市场的开拓力度,特别是国际 OEM 市场,加大对现有的韩国现代、澳洲通用的产品配套,同时 2005 年度对日本、俄罗斯和欧洲的汽车厂商形成批量配套供应。

B、利用汽车玻璃外观装饰件、安全件占整车成本比例小、占整车外表面积大的特点,缩小降价弹性。

C、强化内部经营管理,进一步增效降耗,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560,438,422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549,211,820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86,400,442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11,226,602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为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6,750,000	否	186,750,000	10778.34 万元	是	是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169,740,000	否	158,513,398	1105.72 万元	是	是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	69,000,000	否	53,098,379	1463.88 万元	是	是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198,000,000	是	100,844,667	2522.29 万元	是	是
合计	623,490,000	/	499,206,444	15870.23 万元	/	/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1)、追加对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节约的资金 5010.3755 万元,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236,853,755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236,853,755 元人民币,项目已完成,产生收益 107,783,350 元人民币。

由于 2003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低于投资项目 62,349 万元的资金需求总量,为此,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拟以增发新股募集资金 18,675 万元用于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 16,974 万元用于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计划投资资金由 6,900 万元调减为 5,3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5,094.8422 万元,用于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经过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及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在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国内设备供应商及本公司设备制造能力提高,原计划采用进口的部分设备,改为由国内采购及本公司自制,节约了投资金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共投入 10,084.4667 万元,比原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5,010.3755 万元。

为适应上海及华东地区汽车市场迅猛发展、汽车玻璃市场需求扩大情况,决定将以上节余资金,计 5,010.3755 万元,用于追加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的第 1 个项目“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目前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该投资用于补充上海福耀的流动资金。

此次改变投资的项目,均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内的项目,涉及调整募集资金 5,010.3755 万元,占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9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公司与 GENCORP INC., dba GDX AUTOMOTIVE (现股东已变更为“GDX AUTOMOTIVE S. A. R. L.”)在吉林省长春市合资设立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 GENCORP INC., dba GDX AUTOMOTIVE 在吉林省长春市合资设立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78.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GENCORP INC., dba GDX AUTOMOTIVE 出资 186.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密封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732.63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MEADLAND LIMITED 在重庆市合资设立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MEADLAND LIMITED 在重庆市合资设立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9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MEADLAND LIMITED 出资 3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尚处于开办期。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根据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福耀双辽增资 1,000 万美元。其中: 中方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增资 75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增资扩股后, 福耀双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中外双方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双辽市进行技改项目, 生产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双辽市进行技改项目, 生产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尚处于开办期。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5,222,180,600	3,506,692,421	1,715,488,179	49
主营业务利润	789,180,253	672,002,080	117,178,173	17
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73,593,482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1,986	110,616,588	-132,168,574	-119
股东权益	1,808,726,721	1,555,429,404	253,297,317	16

(1) 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福清浮法玻璃项目、重庆北部新区汽车玻璃项目和双辽福耀浮法玻璃技改及冷修工程等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16.90 亿元。

(2) 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增长。

(3) 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增长。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 2003 年 8 月增发新股，使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5) 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新增净利润 39,456.07 万元；本年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减少未分配利润 15,022.40 万元。

(五) 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本年度本行业的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相对稳定。

(六) 新年度经营计划

(1) 利用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出口 OEM 的数量，加大对现有的韩国现代、澳洲通用的产品配套，同时 2005 年度对日本、俄罗斯和欧洲的汽车厂商形成批量配套供应；

(2) 抓紧国内汽车玻璃维修市场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加大经销网点的渠道管理和提升快速配送能力，提高国内维修市场的份额；

(3) 加强内部经营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转换管理理念，开展 QCC 和 TPM 管理活动；鼓励变革创新，进一步增效降耗，提升盈利能力；

(4) 加强福清汽车级高档浮法玻璃项目和重庆北部新区配套汽车玻璃等项目的产出效益管理，达到战略成本优化规划的同时，形成本年度业绩增长的新风景线；

(5) 抓好本年度的项目建设管理：双辽汽车级高档浮法玻璃项目、福清深加工玻璃项目、通辽一线浮法玻璃冷修项目；

(6) 做好 2006 年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七) 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审议通过《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 2003 年度坏帐准备的议案》；

(8) 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GENCORP INC., dba GDY AUTOMOTIVE 在吉林省长春市合资设立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名）；

(9) 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MEADLAND LIMITED 在重庆市合资设立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

(1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将国内维修用汽车玻璃生产全部移归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双辽市进行技改项目，生产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3 年《审计业务约定书》；2003 年度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额 127 万元，验资费用 20.70 万元，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1.16 万元。截至今日，公司已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费用 90.70 万元。付款方式为汇款；

(15)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为方便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决定由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为体现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4.8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9.00 万元/年（含税），从 2003 年度开始执行；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董事局工作规则（修正案）》；

(20)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21)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22)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7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23)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7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2)、第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

(2)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协议》。

4)、第四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6)、第四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3 年；为其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5,868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并授权总裁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2)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总裁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3) 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总裁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2、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500,74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50 股，每 10 股转增 6.50 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9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

(八)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4,560,6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188,57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9,456,06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9,728,034 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150,223,974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5,261,3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7,079,885 元。经董事局研究，公司拟定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完善产业链，规避原料供应风险及实施有效降低成本战略规划，公司对上游的汽车级、制镜级高端浮法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项目进行投资。为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支持，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拟定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李若山先生、仝允桓先生对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原文如下：

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2005)62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代 码	公司 简称	资金 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 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资金占用 期末余额 截止时点	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截止时点	相对应的 会计报表 科目	资金占用期 末时点金额		资金占用期 初时点金额		资金占用 借方累计 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 贷方累计 发生金额		占用 方式	占用 原因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600660	福耀 玻璃	无	-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获董事会批

准。

企业负责人：曹德旺
机构负责人：曾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

(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在 2004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李若山、仝允桓

二 00 五年三月一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福清市福耀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③因工作变动，同意姚建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由朱玄丽女士出任由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④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监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如下：

a. 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b.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从企业利益出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设备采购渠道，并将节余的资金用于追加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该调整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内项目之间的调整，调整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调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福清市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厚潭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

②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协议》。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上述二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上述二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的装备水平，充分运用设备并发挥其技术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和合作“双赢”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上述二项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决议认真执行，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从企业利益出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设备采购渠道，并将节余的资金用于追加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该调整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内项目之间的调整，调整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调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转让立式注塑机、发泡机、模架等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之间的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是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向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供应汽车玻璃制品，并由其进行加工密封件的供销业务及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2002 年 2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的反倾销调查作出最终裁定：自 2002 年 2 月 4 日起，对本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加征 9.67%的反倾销税。因计算机计算软件的错误，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更正了反倾销税率至 11.80%。该税率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2004 年 5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公告(公告号 BILLING CODE:3510-DS-P)，我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初裁倾销率由原 11.80%降低至 0.13%(小于 0.5%视同为零倾销税率)。

2004 年 10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公告(公告号 BILLING CODE:3510-DS-P)，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终裁倾销率维持初裁裁定结果 0.13%(小于 0.5%视同为零倾销税率)。从终裁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按 11.80%预缴反倾销税，同时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缴纳的反倾销税将予以退还，预计将返还原预交反倾销税约 3,900,000 美元。具体返还数额以美国海关清算退还数据为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聘请美国 GRUNFELD, DESIDERT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简称“GDLSK”) 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诉讼(庭号 NO.02-00282)。诉讼状中就美国商务部对福耀集团出口到美国的汽车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11.80%的反倾销税的裁定的 9 个不公正方面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诉讼的目的是请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持公道，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的判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委派 Richard K.Eaton 法官审理此案。

美国当地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福耀上诉美国商务部案做出裁决，对福耀在上诉书中的九点主张，支持其中的八点，主张同时将美国商务部对福耀反倾销案的原裁决驳回，要求参照法院的裁决说明重新计算福耀的倾销税率。目前，此案正在进展中。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出售资产情况

2004 年 6 月 30 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资产转让标的为：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拥有的立式注塑机、发泡机、模架等机器设备。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转让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 月 31 日，并出具了辽华评报字(2004)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资

产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403,530.00 元。交易双方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转让价格为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标的的帐面净值 16,924,010.01 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618.41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4,063.0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4,063.0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镇洪、谢骞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分别为 1 年和 2 年。近两年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如下：

年	备注	2004 年	2003
财务审计费		195 万元	127 万
元	2004 年已支付 100 万元		
验资费用		13 万元	20.70 万元
酒店食宿费用		1.5726 万元	1.1615 万元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聘请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04 年报酬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2.70 万元
元	2004 年未付	港币 2.70 万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0.75 万元
万元	2004 年未付	港币 0.75
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0.50 万元
万元	2004 年未付	港币 0.50
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McKINLEY, COOPER&CO., LLP	美元 0.54 万元
		美元 0.84 万元

(七) 公司、董事局、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 628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和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2005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

谢骞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9,017,795	222,143,354	82,391,590	175,452,510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五-2	46,607,951	37,638,690	13,467,347	7,440,796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五-3、六-1	332,093,867	300,552,741	313,411,437	316,512,720
其他应收款	五-4、六-1	42,102,294	17,887,022	678,004,476	541,525,114
预付账款	五-5	55,416,523	29,747,189	29,742,314	9,770,132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五-6	624,409,805	490,253,211	107,035,391	129,761,540
待摊费用	五-7	9,128,896	12,245,932	2,723,717	2,429,8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8,777,131	1,110,468,139	1,226,776,272	1,182,892,6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六-2	48,547,201	36,355,199	1,812,844,576	1,330,526,687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48,547,201	36,355,199	1,812,844,576	1,330,526,687
其中: 合并价差		30,148,931	36,355,199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51,830,555	2,144,709,894	394,512,788	343,268,639
减: 累计折旧		(717,045,230)	(537,975,400)	(181,047,029)	(155,251,368)
固定资产净值	五-9	1,734,785,325	1,606,734,494	213,465,759	188,017,27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13,174,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1,725,870,125	1,593,560,494	213,465,759	188,017,271
工程物资		4,567,061	461,467	-	-
在建工程	五-10	1,947,569,741	556,927,487	1,376,268,155	354,211,29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678,006,927	2,150,949,448	1,589,733,914	542,228,5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42,728,637	158,753,831	10,433,576	41,226,05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4,120,704	50,165,804	18,522,174	7,679,351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6,849,341	208,919,635	28,955,750	48,905,40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5,222,180,600	3,506,692,421	4,658,310,512	3,104,553,33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75,940,106	666,550,024	631,599,992	271,042,912
应付票据	五-14	132,085,190	145,341,966	188,448,737	140,154,775
应付账款	五-15	137,386,619	121,213,407	399,258,161	457,201,246
预收账款	五-16	12,563,117	8,020,556	5,737,422	5,071,020
应付工资		6,224,489	6,898,947	1,666,321	591,267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五-18	(15,875,182)	(27,836,409)	(26,218,853)	(28,209,383)
其他应交款		-	-	-	-
其他应付款	五-17	25,202,869	22,154,544	433,930,395	56,981,762
预提费用	五-19	31,926,671	25,919,982	12,161,616	8,290,335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0	25,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0,453,879	968,263,017	1,646,583,791	911,123,9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1,883,000,000	983,000,000	1,203,000,000	638,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883,000,000	983,000,000	1,203,000,000	638,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3,413,453,879	1,951,263,017	2,849,583,791	1,549,123,9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01,493,166	500,746,583	1,001,493,166	500,746,583
资本公积	五-22	199,314,917	514,656,543	199,314,917	514,656,543
盈余公积	五-23	288,831,984	204,278,080	222,430,873	163,246,77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9,512,303	59,784,269	79,512,303	59,784,269
未分配利润	五-24	320,678,774	336,157,268	387,079,885	377,188,5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2,120)	(409,070)	(1,592,120)	(409,070)
股东权益合计		1,808,726,721	1,555,429,404	1,808,726,721	1,555,429,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2,180,600	3,506,692,421	4,658,310,512	3,104,553,33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建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六-3	2,345,227,988	1,733,482,708	971,562,547	1,101,683,7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5、六-3	(1,555,918,770)	(1,061,480,628)	(878,950,484)	(936,133,5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8,965)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789,180,253	672,002,080	92,612,063	165,550,2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6	12,882,829	7,358,853	4,182,484	1,636,552
减：营业费用		(173,915,975)	(159,838,584)	(69,988,556)	(85,373,405)
管理费用		(111,322,656)	(108,999,562)	(49,462,152)	(50,003,940)
财务费用-净额	五-27	(102,593,022)	(59,000,040)	(58,054,537)	(30,471,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		414,231,429	351,522,747	(80,710,698)	1,338,031
加：投资收益/(损失)	五-28、六-4	(2,616,390)	(6,206,290)	474,676,621	323,624,679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5,434,118	531,532	1,220,422	114,1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7,340,652	(3,418,188)	(625,657)	(1,802,438)
四、利润总额		424,389,809	342,429,801	394,560,688	323,274,454
减：所得税		(29,829,121)	(21,462,595)	-	(2,307,2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394,560,688	320,967,206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6. 其他	-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建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合并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一、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394,560,688	320,967,20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157,268	149,255,227	377,188,578	172,225,638
其它转入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30,717,956	470,222,433	771,749,266	493,192,8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825,870)	(50,157,620)	(39,456,069)	(32,096,7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728,034)	(16,048,360)	(19,728,034)	(16,048,360)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6,164,052	404,016,453	712,565,163	445,047,763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223,974)	(67,859,185)	(150,223,974)	(67,859,1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5,261,304)	-	(175,261,304)	-
四、未分配利润		320,678,774	336,157,268	387,079,885	377,188,57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建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0,328,183	1,115,386,934
收到的税费返回		58,875,926	49,998,6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9,561	8,414,418
现金流入小计		2,740,173,670	1,173,800,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858,502)	(726,935,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9,400)	(29,896,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37,511)	(60,353,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313)	(47,787,649)
现金流出小计		(2,137,570,726)	(864,97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02,944	308,826,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8,477	30,383,3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4,618,477	30,38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6,171,604)	(717,458,1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99,502)	(389,665,1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46,171,106)	(1,107,123,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552,629)	(1,076,739,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73,352,258	1,672,290,3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873,352,258	1,672,290,3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4,528,884)	(746,733,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1,425,675)	(198,962,950)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685,954,559)	(945,69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97,699	726,594,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减少额		(21,551,986)	(41,319,420)
----------	--	--------------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560,688	394,560,688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10,207,235)	(2,627,741)
固定资产折旧		197,062,491	29,068,418
无形资产摊销		5,754,604	846,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51,724	6,536,494
待摊费用的减少		3,117,036	(293,849)
预提费用的增加		6,006,689	3,87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72,905)	16,482
财务费用		101,201,701	56,727,567
投资损失		2,616,390	(474,676,621)
存货的增加		(134,156,594)	22,726,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653,047)	(23,650,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321,402	295,72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02,944	308,826,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五-1	146,844,968	82,391,5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8,396,954)	(123,711,010)
现金净减少额		(21,551,986)	(41,319,42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建文

（一）公司简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746,583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 股, 总计派送红股 175,261,304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总计转增 325,485,279 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001,493,166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附注(五)-2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及建筑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或港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如果以后发生减值, 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之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以非当地货币进行之经济业务均以业务发生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非当地货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按该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会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会计报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 利润表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列示。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以内	30%
2-3 年以内	50%
3 年以上	100%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c)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破产、债务人死亡和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d) 应收账款转让/贴现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贴现/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将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贴现/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后在不超过一年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入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 (不含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是虽然拥有 50%以下 (含 50%)的表决权资本但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不含 20%)至 50%以下(不含 50%)、或者是虽然拥有 20%以下(含 20%)的表决权资本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本公司于编制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时，对纳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时，以冲销集团内部之间未实现利润后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已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10%	4.5%—9%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摊销。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商标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模具、样片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其他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除开办费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作为开办费归集，并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股利分配

拟分配的现金或股票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或转为股本。

(18) 收入确认

(a)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和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会计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三) 税项

本集团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间适用和实际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适用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本公司	(a)	15%	15%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万达”)	(b),(c)	15%	7.5%
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州绿榕”)	(b),(c)	15%	7.5%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长春”)	(b),(c)	15%	7.5%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重庆”)	(b),(d)	33%	7.5%
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浮法”)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b), (e)	15%	-
(以下简称“上海福耀”)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b),(h)	24%	-
(以下简称“重庆配套”)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b),(d)	33%	-
(以下简称“福耀通辽”)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b),(d)	33%	-
(以下简称“北京福通”，原“北京绿榕”)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b),(i)	24%	-
(以下简称“福耀双辽”) 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f)	33%	-
(以下简称“耀华汽配”)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f)	33%	-
(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17.5%	17.5%
(以下简称“淼鑫投资”) 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7.5%	17.5%
(以下简称“香港福辉”)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7.5%	17.5%
(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Meadland Limited		17.5%	17.5%
(以下简称“Meadland”)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7.5%	17.5%
(以下简称“美国绿榕”)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7.3%	37.3%
(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g)	37.3%	-

- (a)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第 164 号文件及福建省闽外经贸[1995]资字第 0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适用税率为 15% (2003: 15%)。
- (b)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福州绿榕、福耀长春、福耀重庆、福耀浮法、上海福耀、重庆配套、福耀通辽、北京福通及福耀双辽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长为五年)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
- (c) 福建万达、福州绿榕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均为 15%。2000 年为福建万达、福州绿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福建万达和福州绿榕减半按 7.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3: 7.5%)。2002 年为福耀长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福耀长春减半按 7.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3: 0%)。
- (d) 福耀重庆、重庆配套及福耀通辽的适用税率为 33%，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耀重庆、重庆配套及福耀通

辽国税减半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 (2003: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为福耀重庆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福耀重庆减半按 7.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3: 0%)。重庆配套尚处于筹建期间，因此本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4 年为福耀通过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按照“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0%)。

- (e) 福耀浮法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15%。福耀浮法尚处于筹建期间，因此本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0%)。
- (f)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耀双辽和耀华汽配适用税率均为 3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耀双辽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耀华汽配本报告期亏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3: 0%)。
- (g)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福耀北美适用税率均为 37.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耀北美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0%)
- (h) 上海福耀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4%。2004 年度为上海福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按照“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0%)。
- (i) 北京福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1995 年 6 月 7 日国税函发 [1995] 304 号)，适用税率为 24%。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福通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0%)。

(2)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3%。

购买原材料、动力、运费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融德投资	港币 100,000	-	100%	持有物业	中国香港
森鑫投资	港币 36,0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香港福辉	港币 1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耀华汽配	34,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建万达	250,5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美国绿榕	美元 4,260,000	-	1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美国
福耀香港	港币 43,680,000	100%	-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
Meadland	美元 8,2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福州绿榕	美元 15,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耀长春	26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福耀重庆	8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重庆市
上海福耀	美元 38,048,8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上海市

福耀通辽	100,000,000	75%	25%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内蒙古
福耀浮法	美元 40,000,000	75%	25%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北京福通	美元 9,9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北京市
福耀双辽	美元 19,348,000	-	100%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重庆配套	美元 12,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重庆市
福耀北美	美元 2,900,000	100%	-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美国
金德密封	美元 3,650,000	49%	-	汽车用玻璃密封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本公司对各子公司投资金额、累计收益和期末账面价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六)一2。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共同投资组建重庆配套，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配套仍处于筹建阶段。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投资组建全资子公司福耀北美，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福耀北美仍处于筹建阶段。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卢森堡 GDY AOTOMOTIVE S.A.R.L. 共同投资组建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密封”)。根据金德密封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 GDY 共同控制该公司，本公司将其列为合营企业。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密封已进入正常经营阶段。金德密封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资产总额少于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10%且利润总额少于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10%，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003 年新组建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福通、福耀双辽和福耀浮法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处于筹建阶段。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8,820	57,362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146,706,148	159,714,639
-定期银行存款	-	60,316,453
	146,706,148	220,031,092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	32,172,827	2,054,900
合计	179,017,795	222,143,35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4,380,712	8.2765	36,256,963
欧元	2,773,155	11.2627	31,233,213

港元	220,409	1.0637	234,449
合计			<u>67,724,625</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51,691,500 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证金存款 32,172,827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2,054,900 元)不可随意支取，因此在编制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中扣除。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9,017,795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u>(32,172,827)</u>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146,844,968
减：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u>(168,396,954)</u>
现金净减少额	<u>(21,551,986)</u>

2 应收票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11,110	3,917,678
银行承兑汇票	<u>41,096,841</u>	<u>33,721,012</u>
	<u>46,607,951</u>	<u>37,638,690</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00,048,697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252,285,447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85,000,000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128,721,292 元)，相关内容参见附注(五)－1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79,811,552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4,433,292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签发的票据计 76,500,000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4,433,292 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9,519,211	309,763,792
减：专项坏账准备	-	-
一般坏账准备	<u>(7,425,344)</u>	<u>(9,211,051)</u>
	<u>332,093,867</u>	<u>300,552,741</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247,061	98	(4,884,073)	303,301,108	98	(5,126,179)
1-2 年	6,102,968	2	(1,856,892)	3,215,144	1	(979,621)
2-3 年	1,075,152	-	(590,349)	284,578	-	(142,289)
3 年以上	94,030	-	(94,030)	2,962,962	1	(2,962,962)
	<u>339,519,211</u>	<u>100</u>	<u>(7,425,344)</u>	<u>309,763,792</u>	<u>100</u>	<u>(9,211,051)</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89,914,08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6% (2003 年 12 月 31 日：112,642,606 元，占 3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481,640	18,170,296
减：专项坏账准备	(379,346)	(283,274)
	<u>42,102,294</u>	<u>17,887,022</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090,370	100	(226,803)	17,701,128	97	(140,731)
1-2 年	206,621	-	-	316,625	2	-
2-3 年	32,106	-	-	10,000	-	-
3 年以上	152,543	-	(152,543)	142,543	1	(142,543)
	<u>42,481,640</u>	<u>100</u>	<u>(379,346)</u>	<u>18,170,296</u>	<u>100</u>	<u>(283,274)</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预付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879,900	98	28,512,119	96
1-2 年	1,302,623	2	1,235,070	4
2-3 年	234,000	-	-	-
3 年以上	-	-	-	-
	<u>55,416,523</u>	<u>100</u>	<u>29,747,189</u>	<u>100</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存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9,004,682	265,779,870
在产品	11,677,959	14,096,326
产成品	191,837,694	205,407,615
包装物及其他	1,889,470	4,969,400

624,409,805

490,253,211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待摊费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结存原因
保险费	4,040,643	6,369,220	(6,433,326)	3,976,537	尚未摊销完毕
低值易耗品	3,754,928	4,658,476	(6,688,722)	1,724,682	尚未使用
其他	4,450,361	24,025,316	(25,048,000)	3,427,677	尚未摊销完毕
	<u>12,245,932</u>	<u>35,053,012</u>	<u>(38,170,048)</u>	<u>9,128,896</u>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合营企业 (1)	-	18,398,270	-	18,398,270
合并价差 (2)	<u>36,355,199</u>	-	<u>(6,206,268)</u>	<u>30,148,931</u>
合计	<u>36,355,199</u>	<u>18,398,270</u>	<u>(6,206,268)</u>	<u>48,547,201</u>

本集团之投资变现和收益汇回无重大的限制。

(1) 未合并合营企业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减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德密封	2004-2053	-	49%	-	14,808,392	-	3,589,878	3,589,878	-	18,398,270

(2) 合并价差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万达	6,300,888	1999.6-2009.5	3,414,076	(630,089)	2,783,987
Meadland	12,144,203	1999.6-2009.5	6,578,111	(1,214,420)	5,363,691
福州绿榕	44,298,719	2000.3-2010.2	26,950,483	(4,429,872)	22,520,611
福耀重庆	(681,126)	2002.8-2012.7	(587,471)	68,113	(519,358)
	<u>62,062,684</u>		<u>36,355,199</u>	<u>(6,206,268)</u>	<u>30,148,931</u>

合并价差是为收购子公司时所支付的金额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33,601,372	1,268,187,437	57,048,418	85,872,667	2,144,709,894
本年其他增加	16,158,988	40,599,332	17,337,734	32,062,248	106,158,302
在建工程转入	52,183,615	210,015,698	6,959,456	14,829,667	283,988,436
重分类	50,676,615	(50,676,615)	298,238	(298,238)	-
本年减少	-	(67,367,405)	(3,204,029)	(12,454,643)	(83,026,077)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52,620,590	1,400,758,447	78,439,817	120,011,701	2,451,830,555
累计折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4,987,444)	(367,885,491)	(23,705,367)	(51,397,098)	(537,975,400)
本年增加	(32,576,673)	(143,000,002)	(10,362,855)	(11,122,960)	(197,062,490)
重分类	(9,271,860)	9,271,860	(167,666)	167,666	-
本年减少	-	15,765,755	1,945,000	281,905	17,992,66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36,835,977)	(485,847,878)	(32,290,888)	(62,070,487)	(717,045,230)
减值准备-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174,000)	-	-	-	(13,174,000)
本年转回	4,258,800	-	-	-	4,258,8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915,200)	-	-	-	(8,915,200)
净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06,869,413	914,910,569	46,148,929	57,941,214	1,725,870,12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25,439,928	900,301,946	33,343,051	34,475,569	1,593,560,494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购入房产的物业与土地 1:1 的比例将该减值准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1)。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按该房产的最新市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重新确认减值准备。重新确认的减值准备小于原减值准备金额，按 1:1 的比例分别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重分类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备。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170,000,000	34,905,882	18,689,681	(23,424,377)	(15,056,820)	15,114,366	自有及借贷资金	95%
重庆北部新区 汽车玻璃项目	289,000,000	-	161,546,846	(3,584,929)	-	157,961,917	自有及借贷资金	55%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40,000,000	719,501	41,051,499	(649,718)	-	41,121,282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249,000,000	30,674,908	26,005,046	(32,921,433)	-	23,758,521	募集资金	100%
福清浮法玻璃项目	1,580,000,000	302,295,966	1,040,094,415	(2,133,734)	-	1,340,256,647	自有及借贷资金	注释 1
双辽福耀浮法玻璃 技改项目	300,000,000	54,161,932	128,845,508	(17,960,449)	-	165,046,991	自有及借贷资金	55%
双辽冷修工程	70,000,000	12,065,434	72,798,266	(79,103,267)	-	5,760,433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通辽浮法玻璃项目	10,000,000	7,981,349	13,639,686	(9,205,344)	-	12,415,691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G5 连续炉	14,866,326	8,157,464	3,641,613	(7,124,632)	-	4,674,445	募集资金	100%
包边设备	55,844,667	7,604,020	-	(4,865,944)	-	2,738,076	募集资金	100%
万达项目	27,642,047	1,304,313	23,947,763	(14,893,515)	-	10,358,561	自有及借贷资金	91%
北京汽车玻璃项目 巴士玻璃生产线 技改项目	80,000,000	31,810,496	31,717,143	-	-	63,527,639	自有及借贷资金	80%
海南浮法项目- 土地项目	111,900,000	61,140,866	11,356,439	(28,952,256)	-	43,545,049	募集资金	90%
其他	28,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自有及借贷资金	71%
		<u>4,105,356</u>	<u>49,283,306</u>	<u>(12,098,539)</u>	<u>-</u>	<u>41,290,123</u>	自有及借贷资金	-
		<u>556,927,487</u>	<u>1,689,687,510</u>	<u>(283,988,436)</u>	<u>(15,056,820)</u>	<u>1,947,569,741</u>		

注释 1:

福清浮法玻璃项目包括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主线设备以及为之服务的建筑配料和配电辅助工程。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二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主线设备拟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左右完工外, 其余工程已基本完工。

预算包括未通过“在建工程”而直接记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其中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00%的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减少为由于土建工程停工而转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无形资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转回	本年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63,419,038	15,089,385	(30,000,000)	(4,140,137)	144,368,286	33—125 年
“福耀”商标权	273,766	-	-	(45,290)	228,476	1 年
电力使用权	2,986,058	-	-	(767,093)	2,218,965	3—6 年
计算机软件	4,354,133	76,004	-	(207,460)	4,222,677	1—3 年
ISO9000 认证	165,715	41,421	-	(96,602)	110,534	1—4 年
其他	729,121	263,800	-	(498,022)	494,899	1—8 年
	171,927,831	15,470,610	(30,000,000)	(5,754,604)	151,643,837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174,000)	-	4,258,800	-	(8,915,200)	
	<u>158,753,831</u>				<u>142,728,637</u>	

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9)。

土地使用权本报告期内转出为收回已经支付的关于拟收购芜湖项目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 摊销年限
开办费	2,688,022	18,234,480	-	20,922,502	-
模具	24,630,843	11,291,358	(11,021,066)	24,901,135	1-4 年
样片	4,066,650	2,226,242	(2,418,011)	3,874,881	1-4 年
包装铁箱	7,227,343	4,847,409	(3,419,573)	8,655,179	1-4 年
其他	11,552,946	6,107,135	(11,893,074)	5,767,007	
合计	50,165,804	42,706,624	(28,751,724)	64,120,70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开办费为北京福通、福耀浮法及福耀双辽所发生的开办费用。北京福通、福耀浮法及福耀双辽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因此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留待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3 短期借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担保借款	212,630,748	254,282,560	(1)
银行信用借款	883,497,806	407,834,172	(2)
票据贴现	79,811,552	4,433,292	(3)
	1,175,940,106	666,550,02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41,587,614	8.2765	344,199,887
欧元	157,853	11.2627	1,777,851
			345,977,738

- (1)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担保借款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2004 年度年利率为 2.15%至 4.78% (2003 年：1.39%至 4.78%)。
- (2) 2004 年度，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2.20%至 5.02% (2003 年：1.64%至 4.78%)。
- (3) 票据贴现是指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14 应付票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24,566,708
银行承兑汇票	132,085,190	120,775,258
	132,085,190	145,341,96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包括本公司签发给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将其向银行贴现或背书(参见附注(五)-2)的应付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128,721,292 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15 应付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132,544	97	120,170,983	99
1-2 年	3,697,962	3	1,042,424	1
2-3 年	556,113	-	-	-
	<u>137,386,619</u>	<u>100</u>	<u>121,213,407</u>	<u>100</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预收账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29,807	56	21,221,327	96
1-2 年	10,789,815	43	804,930	4
2-3 年	174,747	1	128,287	-
3 年以上	8,500	-	-	-
	<u>25,202,869</u>	<u>100</u>	<u>22,154,544</u>	<u>100</u>

(2) 其他应付款包括：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9,022,825	5,570,828
应付购买资产款项	5,850,000	5,850,000
其他	10,330,044	10,733,716
	<u>25,202,869</u>	<u>22,154,544</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应交税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预交)所得税	7,249,773 (22,469,540)	7,767,707
应交/(待抵扣)增值税	(22,469,540)	
	7,249,773	(35,815,025)
其他	(655,415)	210,909
	(15,875,182)	(27,836,409)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详见附注(三)一(1)。

19 预提费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费	10,058,290	7,080,206
借款利息	4,851,618	1,520,031
中转库费用	2,609,491	2,795,444
佣金	8,005,704	7,283,967
其他	6,401,568	7,240,334
	31,926,671	25,919,982

2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1,191,000,000	472,000,000
银行担保借款	717,000,000	511,000,000
	1,908,000,000	98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银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5,000,000	-
— 担保借款	10,000,000	-
	1,883,000,000	983,000,00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4.94%至 5.18%(2003 年：4.9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担保借款均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2004 年年利率为 4.94%至 5.25% (2003 年：4.94%)。

21 股本

	2003 年		资本公积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派送红股	转股	12 月 31 日
一、尚未流通股				
1. 发起人股份	307,904,528	107,766,585	200,137,943	615,809,0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	117,148,456	41,001,960	76,146,496	234,296,912
外资法人持有股	190,756,072	66,764,625	123,991,447	381,512,144
其他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
尚未流通股合计	<u>307,904,528</u>	<u>107,766,585</u>	<u>200,137,943</u>	<u>615,809,056</u>
二、已上市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42,055	67,494,719	125,347,336	385,684,1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 其他	-	-	-	-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u>192,842,055</u>	<u>67,494,719</u>	<u>125,347,336</u>	<u>385,684,110</u>
三、股份总额	<u>500,746,583</u>	<u>175,261,304</u>	<u>325,485,279</u>	<u>1,001,493,166</u>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00,746,583 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500,746,583 股。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经由本公司第 4 届董事局第 13 次会议提议并由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 股，总计送红股 175,261,304 股，分配利润支出额人民币 175,261,304 元；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总计转增 325,485,279 股，计人民币 325,485,279 元。上述增资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 资本公积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12,979,019	-	(325,485,279)	187,493,740
接受捐赠资产	1,367,706	143,653	-	1,51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09,818	10,000,000	-	10,309,818
	<u>514,656,543</u>	<u>10,143,653</u>	<u>(325,485,279)</u>	<u>199,314,917</u>

本公司于 2004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总计转增 325,485,279 股，计 325,485,279 元。详见附注(五)－21。

其他资本公积为福清浮法玻璃项目变电工程的政府拨款补贴。

23 盈余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4,493,811	59,784,269	-	204,278,080
本年增加	64,825,870	19,728,034	-	84,553,904
本年减少	-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209,319,681</u>	<u>79,512,303</u>	<u>-</u>	<u>288,831,98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局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

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 200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456,069 元(2003 年：10%等同 32,096,721 元)。详见附注(五)－24。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本公司 2004 年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9,728,034 元(2003 年：5%等同 16,048,360 元)。详见附注(五)－24。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局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4 年末提取任意公积金(2003 年：无)。详见附注(五)－24。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列政策如下：

- (i)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应从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局决定。储备基金经董事局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董事局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集体福利。
- (ii)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提取的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账列“法定盈余公积金”项下。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福州绿榕、福耀重庆、福耀长春、福耀上海及福耀通辽 2004 年度按净利润的 3%、2%及 0%分别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369,801 元(2003 年：3%、2%及 0%等同 18,060,899 元)。详见附注(五)－24。

24 未分配利润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157,268	81,396,042
加：追溯调整 -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东大会批准分派的现金股利 (1)	-	67,859,185
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157,268	149,255,227
加：本年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39,456,069)	(32,096,7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	(19,728,034)	(16,048,360)
提取储备基金 (3)	(15,221,881)	(10,836,539)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	(10,147,920)	(7,224,3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 (2)	(150,223,974)	(67,859,1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	(175,261,30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0,678,774	336,157,268

- (1) 本集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予以追溯调整并调增了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67,859,185 元。
- (2) 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第 4 届第 13 次董事局提议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500,746,583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共计 150,223,974 元；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分配股票股利共计 175,261,304 元。
- (3) 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 4 届第 19 次董事局通过以下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04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456,069 元；按 2004 年度税后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19,728,034 元。扣减子公司 2004 年度提取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25,369,801 元(附注(五)-23)，以及 2004 年度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150,223,974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5,261,3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678,774 元。
经董事局研究，公司拟定 2004 年度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用玻璃	1,873,654,240	1,186,390,901	1,582,854,035	937,483,203
建筑用玻璃	471,573,748	369,527,869	150,628,673	123,997,425
	<u>2,345,227,988</u>	<u>1,555,918,770</u>	<u>1,733,482,708</u>	<u>1,061,480,628</u>

- (2) 按地区列示如下：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北美	366,358,128	249,205,186	342,470,876	207,890,828
亚太	265,871,622	140,005,435	208,983,689	123,369,116
国内	1,712,998,238	1,166,708,149	1,182,028,143	730,220,684
	<u>2,345,227,988</u>	<u>1,555,918,770</u>	<u>1,733,482,708</u>	<u>1,061,480,628</u>

2004 年度，本集团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480,807,619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1% (2003 年：387,975,780 元，占 22%)。

26 其他业务利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销售边料废料收入	12,625,691	6,941,100

销售边料废料成本	(7,545,682)	(1,533,296)
销售边料废料利润	5,080,009	5,407,804
其他	7,802,820	1,951,049
	<u>12,882,829</u>	<u>7,358,853</u>

27 财务费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101,201,701	59,653,173
减：利息收入	(1,194,985)	(662,673)
汇兑损失	8,308,068	8,261,920
减：汇兑收益	(6,566,731)	(8,719,260)
其他	844,969	466,880
	<u>102,593,022</u>	<u>59,000,040</u>

28 投资收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9,878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206,268)	(6,206,290)
	<u>(2,616,390)</u>	<u>(6,206,290)</u>

2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融德投资转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五)－9 及附注(五)－11。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5,486,845	321,274,340
减：专项坏账准备	-	-
一般坏账准备	(2,075,408)	(4,761,620)
应收账款净额	<u>313,411,437</u>	<u>316,512,720</u>

(b) 应收账款账龄及其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444,139	99	(448,355)	316,626,481	99	(1,236,273)
1-2 年	4,471,500	1	(1,341,450)	1,400,319	-	(420,096)

2-3 年	571,206	-	(285,603)	284,578	-	(142,289)
3 年以上	-	-	-	2,962,962	1	(2,962,962)
	<u>315,486,845</u>	<u>100</u>	<u>(2,075,408)</u>	<u>321,274,340</u>	<u>100</u>	<u>(4,761,620)</u>

(c)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78,346,221	541,808,388
减：专项坏账准备	(341,745)	(283,2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u>678,004,476</u>	<u>541,525,114</u>

(d)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4,729,416	67	(189,202)	541,339,220	100	(140,731)
1-2 年	223,452,330	33		316,625	-	-
2-3 年	11,932	-	-	10,000	-	-
3 年以上	152,543	-	(152,543)	142,543	-	(142,543)
	<u>678,346,221</u>	<u>100</u>	<u>(341,745)</u>	<u>541,808,388</u>	<u>100</u>	<u>(283,274)</u>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1,306,893,639	854,198,461	(386,692,495)	1,774,767,014
投资于合营企业	-	18,398,270	-	18,398,27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3,633,048	-	(3,953,756)	19,679,292
	<u>1,330,526,687</u>	<u>872,596,731</u>	<u>(390,646,251)</u>	<u>1,812,844,576</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剔除合并子公司后的投资成本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

	投资额			累计权益			合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耀华汽配	25,500,000	-	25,500,000	(16,102,209)	(2,014,867)	(18,117,076)	9,397,791	7,382,924
福建万达	187,875,000	-	187,875,000	212,855,056	(42,701,024)	170,154,032	400,730,056	358,029,032
福耀香港	1,067,500	-	1,067,500	(22,661,720)	(34,000,281)	(56,662,001)	(21,594,220)	(55,594,501)
福州绿榕	90,281,513	-	90,281,513	126,429,824	(4,928,896)	121,500,928	216,711,337	211,782,441
福耀长春	165,000,000	30,000,000	195,000,000	148,943,151	(46,019,634)	102,923,517	313,943,151	297,923,517
福耀重庆	49,125,000	10,875,000	60,000,000	63,780,391	(723,538)	63,056,853	112,905,391	123,056,853
上海福耀	186,863,683	50,103,755	236,967,438	(7,520,441)	110,788,146	103,267,705	179,343,242	340,235,143
福耀浮法	22,188,847	226,249,040	248,437,887	-	-	-	22,188,847	248,437,887
福耀通辽	75,000,000	-	75,000,000	(1,731,956)	62,443,824	60,711,868	73,268,044	135,711,868
北京福通	-	9,300,000	9,300,000	-	-	-	-	9,300,000
重庆配套	-	74,500,000	74,500,000	-	-	-	-	74,500,000
福耀北美	-	24,001,850	24,001,850	-	-	-	-	24,001,850
小计	<u>802,901,543</u>	<u>425,029,645</u>	<u>1,227,931,188</u>	<u>503,992,096</u>	<u>42,843,730</u>	<u>546,835,826</u>	<u>1,306,893,639</u>	<u>1,774,767,014</u>
投资于合营企业：								
金德密封	-	14,808,392	14,808,392	-	3,589,878	3,589,878	-	18,398,27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其他信息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受其下属子公司福耀香港、Meadland、香港福辉及淼鑫投资委托管理其投资之子公司，并将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按权益法记入本公司投资收益或损失。其投资成本分别列示于各下属子公司账面。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原始金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万达	6,300,888	3,414,076	(630,089)	2,783,987
福州绿榕	33,236,669	20,218,972	(3,323,667)	16,895,305
	<u>39,537,557</u>	<u>23,633,048</u>	<u>(3,953,756)</u>	<u>19,679,292</u>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为收购子公司时所支付的金额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3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北美	341,025,210	300,391,122	276,990,080	239,057,220
亚太	223,390,899	184,665,771	169,698,098	155,516,314
国内	407,146,438	393,893,591	654,995,559	541,559,994
	<u>971,562,547</u>	<u>878,950,484</u>	<u>1,101,683,737</u>	<u>936,133,528</u>

于 2004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汽车用玻璃。2004 年度本公司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630,612,633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65% (2003 年：587,357,856 元，占 53%)。

4 投资收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权益法核算对合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475,040,499	327,578,435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9,878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953,756)	(3,953,756)
	<u>474,676,621</u>	<u>323,624,679</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益”)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侨”)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中国	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陈凤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三益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香港鸿侨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82,458,800	-	-	82,458,8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112,622,433	22.49	112,622,433	-	-	-	225,244,866	22.49
香港鸿侨	78,133,639	15.60	78,133,639	-	-	-	156,267,278	15.60
工业村	97,350,742	19.44	97,350,742	-	-	-	194,701,484	19.4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德密封	合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5 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4 年度按成本价销售原材料予金德密封, 计 602,097 元(2003 年: 无)。
- (2)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4 年度按评估价销售固定资产予金德密封, 计 16,924,010 元(2003 年: 无)。
- (3)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4 年度按成本加成价向金德密封支付包边加工费, 计 17,153,748 元(2003 年: 无)。

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德密封	6,929,269	-

(八)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99,901,558	446,458,829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美国绿榕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详见附注(十三)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债务重组

本集团无需在本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 非货币性交易

本集团无需在本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2001 年，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公司出口至美国市场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是否倾销进行调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美国绿榕成为被告之一。美国商务部于 2001 年 9 月公布了初步裁定，最终裁定于 2002 年 3 月公布，裁定倾销成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前述倾销裁定予以认定，对倾销处罚将追溯至初步裁定的时间。美国绿榕于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别列支反倾销处罚计 2,776,598 美元、3,229,594 美元和 3,103,842 美元。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正式提起诉讼，对前述裁定提出质疑。

2004 年 5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初裁倾销率由原 11.80%降低至 0.13%(小于 0.5%视同为零倾销税率)。

2004 年 10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公告(公告号 B I L L I N G C O D E : 3510- DS-P)，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终裁倾销率维持初裁裁定结果 0.13%(小于 0.5%视同为零倾销税率)。从终裁之日起美国绿榕将不再按 11.80%预缴反倾销税，同时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缴纳的反倾销税将予以退还，预计将返还原预交反倾销税约 3,900,000 美元。具体返还数额以美国海关清算退还数据为准。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榕已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 56,394 美元，帐列“营业外收入”。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美国绿榕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 2,424,339 美元。

(十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394,560,688	320,967,20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收到返回的反倾销税帐列“营业外收入”	(466,751)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4,967,367)	(531,532)
- 营业外支出	1,176,948	3,418,188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517,600)	(10,179,53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8,548	260,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344,466	313,934,430

(十五)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 4 届第 19 次董事局批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1)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89,180,253	43.6%	47.0%	0.79	0.79
营业利润	414,231,429	22.9%	24.7%	0.41	0.41
净利润	394,560,688	21.8%	23.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344,466	21.2%	22.9%	0.38	0.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494,325	5,044,894	2,190,995	1,025,514			(3,880,630)	(3,880,630)			(3,653,255)	(3,653,255)	7,804,690	2,417,153
其中：应收账款	9,211,051	4,761,620	2,088,733	960,853			(3,874,440)	(3,874,440)			(3,647,065)	(3,647,065)	7,425,344	2,075,408
其他应收款	283,274	283,274	102,262	64,661			(6,190)	(6,190)			(6,190)	(6,190)	379,346	341,74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174,000	-	-	-	(4,258,800)			(4,258,800)					8,915,20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74,000	-	-	-	(4,258,800)			(4,258,800)					8,915,200	-
机器设备	-	-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174,000	-	-	-	(4,258,800)			(4,258,800)					8,915,200	-
其中：专利权	13,174,000	-	-	-	(4,258,800)			(4,258,800)					8,915,200	-
商 权 权	-	-	-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五、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3)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2004 年	2003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
在建工程	1,947,569,741	556,927,487	1,390,642,254	250%
短期借款	1,175,940,106	662,116,732	513,823,374	78%
长期借款	1,883,000,000	983,000,000	900,000,000	92%
股本	1,001,493,166	500,746,583	500,746,583	100%
主营业务收入	2,345,227,988	1,733,482,708	611,745,280	35%
主营业务成本	1,555,918,770	1,061,480,628	494,438,142	47%
财务费用	102,593,022	59,000,040	43,592,982	74%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增加了重庆北部新区汽车玻璃配套项目、福清浮法玻璃项目、福耀双辽浮法项目的建设。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融资需求的增长。

长期借款的增长主要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融资需求的增长。

股本的增加是由于: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 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是浮法玻璃的销售增加了 3.2 亿;汽车玻璃的销售增加 2.9 亿。

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长短期贷款大幅增加,因此利息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德旺

2005 年 3 月 1 日